
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- 91.05.27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94.11.23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1 點條文
94.12.16 亞洲秘字第 9402682 號函發布
100.01.27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4、5、6、8、11、12 點條文
100.7.11 亞洲秘字第 1000008373 號函發布
102.01.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4、6、7、11 點條文
102.2.25 亞洲秘字第 1020001558 號函發布
103.01.15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點條文
103.02.21 亞洲秘字第 1030001861 號函發布
106.01.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5 點條文
106.02.18 亞洲秘字第 1060001992 號函發布
107.06.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，刪除第 5 點條文，原第 6-12 點點次變更
107.7.12 亞洲秘字第 1070009845 號函發布

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課外活動，以達成自我成長，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為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
(二)社務運作正常。

(三)該社團無不良違規記錄(含活動申請、活動過程、經費結報、社務管理等)。

三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時間以學期為單位，統一申請次學期之補助經費。次學期之活動，申請時間以每學期期中社團大會公告收件期限前提出，所繳交之企劃書於寒暑假期間審核，並於活動辦理前公告各活動補助結果。至於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經費補助申請案，除寒暑假期間或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專案簽核方式報請長官同意後執行外，其餘不可於事後要求追加辦理補助。

四、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補助流程：填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申請企劃書→學生社團諮議委員會(其設置辦法另訂之)審核〈初審〉→課外活動輔導組複審→學務處經費總控複審→加會會計室→送請學務長或主任秘書核定→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並附活動成果資料→審核無誤後由出納組匯款至社團指定之帳戶。

五、經費審查係由學生社團諮議委員會依據各社團經費補助申請企劃書、前一學期該社團執行狀況及每學期可支配學輔經費額度等審議之。對審議結果有異議者於一週內提出申覆，並由學生社團諮議委員會提出說明；必要時由課外活動輔導組負責協調。

六、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，餘款應悉數繳回。

七、學生社團提出之學輔專款補助申請企劃書若與實際活動性質不符合，得刪減並追回部份補助金額。如經費核報不實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未檢據相關資料者，其餘活動經費不予發放。

八、為鼓勵學生培養認真負責的態度與積極參與的習慣，以下項目之辦理情形或參與情況，將列為次學期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(一)前學期之經費核報狀況與活動成效。

(二)課外活動輔導組召開之例會、社團幹部座談會之參與情形。

(三)配合參與校級活動者(如參與社團博覽會、校慶等系列活動)。

九、屬教育部學輔專案經費補助之活動，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、第二學期七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，屬學校配合款專案經費補助之活動，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月十五日前、第二學期七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。

十、接受補助之社團，當學校有重要慶典活動時，課外活動輔導組得商請該社團配合相關之服務或表演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